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部门）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财政局职能：

朔城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管理全区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经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1.拟订和执行财政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具体管理措施；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设；执行国家财政分配政策。

2.拟订全区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3.编制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区级有关政府性基金、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对全区财政性资金进行综合平衡。

4.贯彻国家有关税政工作方针政策，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5.管理全区公共支出；监管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订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拟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细则；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并监督实施。

6.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算、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评价，指导财产评估。

7.管理全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和各项事业的专项资金；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监管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工作。

8.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9.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涉外财政政策；执行国家关于内、外债务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内农发基金贷款。

10.参与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拟订并监督住房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办法。

11.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律、规章制度，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12.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13.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职能：

1．规范财政项目评审工作。

2.规范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算、竣工决（结）算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投资评审。

3.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保证评审工作质量。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职能：

依据《会计法》、《预算法》及其相关的财政规章制度，对区直党政机关、全额事业单位进行集中核算。对行政事业单位票据进行统一领用、使用、核销；受区财政局委托负责区直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及其他收入收支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1个科室，下属3个单位，分别是朔州市朔城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朔州市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由于朔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2021年未发生业务，所以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朔州市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600.85万元 、 支 出 总 计1600.85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16.99万元，支出总计减少416.9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局2021年减少办税大厅建设费500万元，减少绩效评价服务费200万元。投资评审中心增加委托业务费。国库支付中心合并朔城区收费中心8人，退休1人为吕志玲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9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0.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0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00.0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97.15万元 ；项目支出902.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98.01万元、支出总计1598.0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06.34万元，降低20.27%。主要原因是：财政局2021年减少办税大厅建设费500万元，减少绩效评价服务费200万元。投资评审中心增加委托业务费。国库支付中心合并朔城区收费中心8人，退休1人为吕志玲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7.2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9.2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局2021年减少办税大厅建设费500万元，减少绩效评价服务费200万元。投资评审中心增加委托业务费。国库支付中心合并朔城区收费中心8人，退休1人为吕志玲 。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7.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601行政运行支出550.25万元，占34.45%；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26.74万元，占14.20%；2010603机关服务支出815.60万元，占51.06%；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4.68万元，占0.2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598.02万元，支出决算为1597.2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99.95%，年末有0.75万元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4.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6.2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30.83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2万元；公用经费48.1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8.12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4.5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5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节省；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13万元，原因是执行公务增多，公车老化，公车维护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比上年增加1.13万元，原因是执行公务增多，公车老化，公车维护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9万元，比2020年减少348.88万元，降低94.07%，主要原因是2021年统计口径变化，未将项目支出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